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东莞市水务局，清远市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审图系统）已于2019年11月正式运行，并与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面对接，这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，改革工程项目审批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经核查，审图系统上线运行以来，仍有部分项目在线下审查，既影响项目审批进度，也不利于全省统一监管。为进一步推进审图系统应用，落实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结果文书数字化。审图机构应严格执行数字化审图要求，一律通过审图系统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（以下简称审查合格书）、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（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告知书），全面实行数字化。

二、转变施工图审查备案方式。审图机构在审图系统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、审查意见告知书，可视同自动完成施工图审查

备案程序。各监管部门不得再要求审图机构提交纸质备案材料。

三、各监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，自行从审图系统调取数字化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，不得另行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。

四、已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的地市，有关单位应将原属于审查范围的施工图录入审图系统存查。

五、各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行政服务水平。自2020年7月起，我厅将不定期总结审图系统应用情况，列入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审图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加入QQ技术群557465210或电话联系020-85566332、85566418进行咨询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